

东莞市顺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

声明书

2024年9月11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兴发北路西一街9号存在检验过程中采样探头插入受检车辆中，但采样管没有连接烟度计检测平台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工作人员在外检过程中，疏忽大意，将采样管插好后再次脱落，未及时发现，导致检测数据不实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避免以后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朱方军

东莞市顺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

